

三门峡市水利局

关于做好抗旱水源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：

5月份以来，全市降雨量较多年同期均值偏少6成，目前我市已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。为做好抗旱水源保障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抗旱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旱情发展，加强工情、水情、墒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，及时会商研判。加强抗旱水源保障工作，将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，落实到责任人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全力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，特别是城乡居民饮水安全。

二、科学调配水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，挖掘抗旱水源，开动一切水利设施，在确保饮水安全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满足灌溉需求，保证农作物应灌尽灌。要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，切实提高抗旱水源的利用效率，使有限的水源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
三、确保饮水安全。要把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放在抗

旱工作的首位，对农村饮水情况进行认真摸排，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保证群众用水需要。认真分析现有水源条件和用水需求，将水库、机井、河流、水塘以及所有能够利用的水源都利用起来，切实保障农村人畜饮水安全。

四、加快工程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抗旱工程建设，根据水源特点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建设大口井等投资小、见效快的水源工程，最大程度保证用水需要。

五、加强旱情监测。要加强与气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和配合，及时了解当地旱情发生、发展变化过程，准确上报旱情，特别是因旱造成的人畜饮水困难情况，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。

